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會展活動管理系證照推動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會展活動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，提高學生技能水準，建立證照推動制度，乃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依本辦法設置證照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系主任是本會當然委員且為主席，並於每學年度期初教學研究會議中，選聘本系教師 3~5 人為本會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系所推動之重點證照，泛指符合本系培育目標之會展活動管理相關證照，分為基本能力、專業能力(包括會議旅遊類、展覽行銷類)兩類。
- 第四條 學生「基本能力」檢定依本校「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在學修業期間，應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本系「專業能力」證照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取得 10 點(分)數始得畢業，說明如下：
- 一、取得會展類、觀光類合計 10 點以上專業證照(本系證照類別、名稱如附表 1)。
 - 二、參與符合本系培育目標並經本會認許之公民營機構或大專校院研習，每滿十六小時並撰寫研習報告，取得 1 點(分)數。
 - 三、參與符合本系培育目標並經本會認許之專業能力競賽，成效卓著者。其中全國性競賽獲獎前三名，取得 5 點(分)數，地區性(校際)競賽獲獎前三名，取得 3 點(分)數。
- 第六條 第五條 10 點(分)數之規定，適用一年級新生入學，轉學生則依其所轉入之學年(期)，與原班級在校期間相比，每少一學期可折抵 1 點(分)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優先適用日間部四技生，待成效良好後再適用其他學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 會展活動管理系證照類別、名稱一覽表

| 證照類別 | 證照名稱 | 點(分)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本能力 | 1.英文能力相關證照 2.資訊能力相關證照 | 依規定 | 依照會展活動管理系證照推動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。 |
| 專業能力 (會議 旅遊類) | 1.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| 10 | 依照會展活動管理系證照推動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 |
| | 1.華(外)語導遊 | 10 | |
| | 2.華(外)語領隊 | 10 | |
| | 3.國民旅遊領團人員 | 3.5 | |
| | 4.TFMP 觀光工廠行銷規劃師 | 3.5 | |
| | 5.LFMP 休閒農場行銷規劃師 | 3.5 | |
| 專業能力 (展覽 行銷類) | 1.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| 3.5 | 依照會展活動管理系證照推動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 |
| | 2.會議展覽行銷應用師 | 3.5 | |
| | 3.會議展覽行銷規劃師 | 5 | |
| | 4.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| 3.5 | |
| | 5.消費者行為分析師 | 3.5 | |
| | 6.服務業管理師 | 3.5 | |
| | 7.國際禮儀中階能力檢定 | 3.5 | |
| | 8.會展策略應用師 | 3.5 | |
| | 9.整合行銷策略分析師 | 3.5 | |
| | 10.微電影品牌行銷規劃師 | 3.5 | |
| | 11.顧客關係管理分析師 | 3.5 | |

備註：系主任應責請系助理將學生取得「基本能力」、「專業能力」之相關證照，予以造冊列管，以利本要點之推動。